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校園傳染病防疫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20079052A 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推展「校園傳染病」防疫工作，以防校園內感染傳播。
 - 二、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桃園縣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 參、傳染病防治種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傳染病分為下列六項：
- 一、第一類法定傳染病：包括天花、H5N1 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鼠疫及狂犬病等 5 項。
 - 二、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包括登革熱、德國麻疹、霍亂、流行性斑疹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炎、西尼羅熱、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急性無力肢體麻痺、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及炭疽病等 20 項。
 - 三、第三類法定傳染病：包括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結核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AIDS）、漢生病、新生兒破傷風、破傷風、疾病病毒性 B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D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E 型肝炎、流行性腮腺炎、梅毒、淋病、侵襲性 b 形式血桿菌感染症、退伍軍人病、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日本腦炎等 18 項。
 - 四、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包括流感併發症、肉毒桿菌中毒、庫賈氏病、鉤端螺旋體病、Q 熱、水痘、地方性斑疹傷寒、恙蟲病、兔熱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疱疹 B 病毒感染症、弓形蟲感染症、布氏桿菌病等 15 項。
 - 五、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包括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H7N9 流感、黃熱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病、馬堡病毒出血熱、裂谷熱等 7 項。
 - 六、其他傳染病：疥瘡等 29 項傳染病。

肆、 工作計畫：

一、 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疫情應變小組（附件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處室主任、秘書、衛生組長、生教組長、教學組長、校護及社工師等，統籌處理校園發生傳染病疫情之因應事項：

- （一）即時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小組，掌控疫情資訊。
- （二）即時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加強與學生、家長之溝通。
- （三）迅速通報：與衛生單位及教育局單位持密切聯繫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
- （四）監督回報系統：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發燒學童轉介後追蹤、就醫後續狀況，以確認病情並做成記錄。
- （五）居家隔離或患病學生進行輔導與協助，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與心理的輔導。

二、 加強衛生教育

- （一）提供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正確傳染病防治相關知識，其方式包含：校內公告、衛教單張、張貼海報、集會宣導、生活教育課程加強宣導及學校網站建置與傳染病相關網站之連結等。
- （二）宣導內容包含：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生病在家休息、施打疫苗、動物管理、如何面對流浪犬、被動物咬傷處理等。
- （三）傳染病及防疫措施融入各科教學。
- （四）教育學生傳染病傳染途徑、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
- （五）加強學生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的養成。

三、 強化校園環境清潔與衛生

- （一）落實校園動物管理。
- （二）加強環境衛生，如總務處定期協助校舍及宿舍進行消毒工作、各班每日清掃教室環境及公共區域，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
- （三）加強餐飲衛生廚餘桶加蓋、妥善處理餐廳贖餘飯菜、排水溝通暢與清潔。
- （四）供應足夠的洗手乳、香皂等洗手設施及充足的洗手時間。

(五) 發放漂白水至各班級及宿舍，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

四、 協助傳染病發生者

(一) 對帶原者，實施衛教並加強治療、追蹤。

(二) 校園內如發生人員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應：1 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2 沖（以大量清水沖洗傷口 15 分鐘，再以優碘或 70%酒精消毒）、3 送（盡速就醫評估是否接種疫苗）、4 觀（盡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 10 天，若動物兇性大發，不冒險捕捉）

(三) 主動追縱關心學生及教職員工有傳染病相關症狀。

(四) 如發現流感患者，應讓其戴上口罩，留置於單獨空間，並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不需獨立空調，但要保持空氣流通。

(五) 對流感的師生應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補充水分，並依醫生指示接受治療，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並盡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

(六) 對於密閉空間、學校校車及外包交通車皆放置口罩，車上學生若又出現咳嗽等感冒症狀即時提供口罩，避免傳染。

(七) 如住宿生罹病，馬上通知家長並協助就醫。於宿舍等待家長接回時應安置於與健康學生有所區隔之處，提供適當照護。

五、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與諮詢

(一) 請兼任校醫及校護提供各班級傳染病相關醫療保健服務與諮詢。

(二) 與桃園縣衛生局密切聯繫，並請其提供傳染病防疫相關協助。

六、 加強通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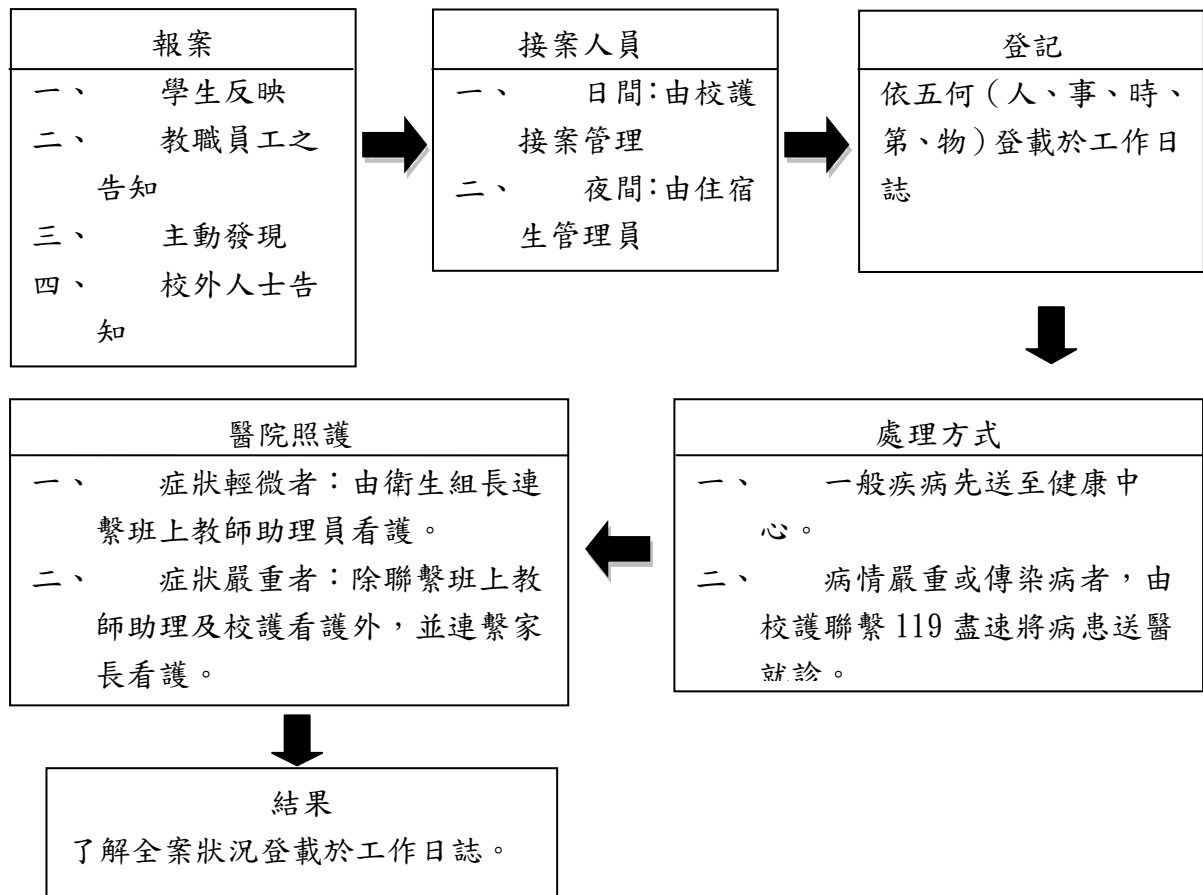
(一) 建置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妥適分工。

(二) 發現第一類至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若遭狂犬病動物咬傷應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

(三) 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健康與請假狀況，如學生出現異常請假狀況或請假聚集時，應主動聯繫家長瞭解原因。

(四) 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經確實瞭解狀況即日進行通報。

伍、 防疫疫情處理流程機制：



陸、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校園傳染病防治疫情應變小組

編組職別	職稱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2.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1. 擬定校園傳染病防疫計畫並推動實施及召開防治會議。 2. 協調各項執行及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發言人	秘書	1. 對外公佈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課務處理	教務主任	1. 各項停課、復課教學計畫。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配合校園傳染病防疫計畫之各項工作執行。 2.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3. 協助充實防疫相關設備。	
活動組	輔導主任 實輔主任 衛生組長 生教組長 教學組長 國中部及高職部各學年代表 社工師	1. 各班導師之事項聯繫。 2. 協助居家隔離或罹病等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 3. 掌控學生校外工作實習場所疫情資訊。 4. 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以書信、電話或 e-mail 方式)。 5. 學校與教育及衛生單位維持疫情雙向通報機制。 6. 督導校園、班級衛生清潔工作。 7. 掌控住宿生週日返校身體健康狀況。 8. 負責對外通報與執行，利用校園網路公佈最新疫情資訊。	
教師	各班導師	1. 督導班級教室衛生清潔工作。 2. 隨機教學，指導學生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通報健康中心。	
人事室	人事主任	疫情高峰期提供教職員工病假動態資料。	
健康照護組	護理師	1.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2. 填報學生照護或轉介記錄單。 3. 協助感染或疑似學生、教職員工就醫事項。 4. 辦理防治疫情宣導： ※印製宣導單張分發全校各班級。 ※流浪動物咬傷處理流程。 ※指導正確洗手、戴口罩等因應方法。 ※張貼海報宣導。 ※辦理校園傳染病防疫宣導教學或活動。 5. 提供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相關諮詢。 6. 確實掌握師、生出缺席狀況了解請假事由。 7. 調查學區內學童家長及教職員家屬在疫區及返台日期之掌握。 8. 協助全校教職員工生每日測量體溫監測。	